

九、国营企业兴办的集体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和会计制度，严格收支手续，遵守财经法纪，不得滥支乱用，请客送礼，挥霍浪费。

十、各级企业主管部门、财税机关要加强对国营企业兴办的集体企业的财务监督、检查、维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

十一、国营企业兴办的集体企业在向工商管理机关进行工商登记前，必须具备经过财政部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资信证明，涉及国营企业的，应经同级财政部门副署。

十二、各级事业单位兴办的集体性质的企业以及其他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在财务管理上，也按本规定执行。

财 政 部

《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本刊讯】最近，财政部以（86）财工字第105号文颁发了《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现将全文刊载如下：

为了促进企业加强横向经济联合，提高经济效益，现对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处理，作如下规定：

一、组织联营企业要坚持平等协商、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共负盈亏的原则。要在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兼顾国家和联营企业的利益。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得以联营为名，化大公为小公，化全民为集体，化预算内收入为预算外收入，损害国家利益。

二、联营各方在研究联营企业资金来源和收入分配方案或有关联营合同和协议时，要有财务部门的人员参加。为了保证联营协议符合国家财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联营协议中涉及国家财产的转移、估价和利益分配等条款，须经联营各方的同级财政部门参与审查。

三、参加联营的各方可用下列财产和资金向联营企业投资：

- 1、用现有的固定资产和物资作价作为投资；
- 2、用结余的企业基金、利润留成资金和税后留利投资；
- 3、用先进的技术成果、商标权、专利权作价作为投资；
- 4、用地方财政掌握的机动财力投资；
- 5、用其他按照国家规定能投资于联营的资金投资。

四、下列各项不得用于联营投资：

- 1、应当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包括应上交的税收、利润、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等；
- 2、国家拨给有指定用途的专款；
- 3、农田不得作为直接投资，但依法征用的，可以用征用土地补偿费入股；
- 4、其他按国家规定不得投资于联营的资金。

企业不得虚假联营，例如先以本企业的产品平价卖给联营单位，再由联营单位卖高价，然后双方分取利润；也不得以平价供应产品为条件，由买方单位无偿提供资金或返还利润。

五、联营各方用于投资的财产，原则上应根据资产的新旧程度，参照国家规定的调拨价合理作价，也可以双方协议作价。

六、联营企业如进行技术改造，可按规定向银行申请技措贷款。技措贷款项目投产后增加的收入，先用于归还贷款，还清贷款后再按协议分利。无论是国营企业还是集体企业，均应按归还贷款的数额（扣除投资各方应负

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价值应核销部分)相应增加联营各方的投资。

七、联营企业在财务核算上,一般可以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 1、由若干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共同合并组成总厂或公司的,以总厂或公司为统一核算单位;
- 2、以一个企业为主,吸收其他各方投资的,以主体企业为统一核算单位;
- 3、由若干企业、单位共同投资兴办的企业,以新组建的经济实体为统一核算单位。

无论采用哪一种核算形式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都应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由它负责统一核算盈亏并向投资各方分配利润。

八、联营企业的各项成本费用开支的标准和范围,成本核算的内容和方法等,属于第七条所列第2种财务核算形式的企业,应按国家对主体企业实行的财会制度办理。属于第七条所列第1、3两种财务核算形式的企业,凡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的,可暂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会制度办理;凡没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的,可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会制度办理。

九、联营企业实现的利润应当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根据联营协议的规定来确定投资各方应分享的利润,然后在投资企业各方所在地依法交纳所得税。具体分配方法,在平等互利和维护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由参与投资的各方共同商定。

在联营企业给联营各方分配利润的同时,应由联营企业所在地财税部门出具应纳税所得额转移证明,通知联营各方所在地财税部门。联营各方所在地的财税部门据以监督企业交纳所得税。

十、全民所有制企业从联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应作为企业收入的一部分,按照国家对企业实行不同的利润分配办法进行分配。实行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办法的企业,所分得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计提企业留利。实行利改税办法的企业,参加联营新增加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交纳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不再交纳调节税,留给企业并入留利按规定使用。参加联营的国营企业,其原有利润总额按规定应交纳调节税的,仍应继续交纳调节税。

十一、企业向能源、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以及“老、少、边、穷”地区投资分得的利润,应按照财政部(86)财税字第078号文的有关规定处理,即:分得的利润在五年内减半征收所得税;以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上述行业和地区的,暂免征收所得税。减免的所得税,应并入企业留利中作为生产发展基金。

十二、企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的净收入,每年在三十万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超过三十万元以上的部分,依法交纳所得税。留给企业的净收入,除按国务院国发〔1985〕7号文件规定提取5%至10%的奖金外,其余主要用于企业的技术开发。

十三、各地用地方财政掌握的机动财力参加联营分得的利润,应由联营企业直接上交国家财政。

十四、参加联营的集体企业从联营企业分得的利润,按规定交纳所得税后,其余部分按照国家对集体企业的现行规定执行。

十五、投资方按协议分享产品或产品使用权的,原则上只分享联营企业投产后所生产的产品,联营企业应视同购销关系计价收款,计入产品销售收入,获得的利润也应全部纳入企业利润总额。

十六、联营企业如发生亏损,应根据合同协议,由参加联营各方分担。联营企业因发生严重亏损而倒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清理财产,偿还债务。

十七、联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应参照国营企业的规定执行。联营企业计提的折旧,留给联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使用。

十八、联营企业应向当地税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参加联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同时还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会计报表。

十九、个体经济参加联营的财务处理办法另定。

二十、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起执行,财政部(81)财企字第208号文同时作废。过去颁发的其他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